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告知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3〕462号

危某：

你因不服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的《广州市社会救助保障待遇调整（停发）告知书》，于2023年12月8日向本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

2023年12月11日，本府发出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》，EMS邮政妥投记录显示你于2023年12月18日签收。2023年12月21日，你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府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后，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查是否符合受理条件。因本府在对本案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前，你自愿向本府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故案件到此终止。

特此告知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